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地区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号）文件，收到上级下达我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93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

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压实项目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理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其他说明事项。因喀什地区行政区划调整，疏勒县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169.2万元，调整至喀什市。

附件：1、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抄送：县交通局、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0日印

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
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此次下达	
			其中： 调整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
1	疏勒县	3593	-169.2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农业农村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帮扶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3593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593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≧100%		
		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≧95%	
	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≧90%	

